

中国最新作品排行榜

对面坐着马向东

长江等 / 著

荐衰 举不 刊销 名畅 家年 百经 国榜 全上

知识出版社

对 面 坐 着 马 向 东

■ 长 ■ 江 ■ 等 ■ 著 ■

知识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 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面坐着马向东/长江编. - 北京：知识出版社，2003.8

ISBN 7 - 5015 - 3933 - 2

I. 对… II. 长… III. 文学 - 作品综合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3049 号

策 划 人：张高里 孙莉莉

责任编辑：梁云福

责任印制：张新民

装帧设计：合和工作室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18302)

<http://www.ecph.com.cn>

固安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13.75 字数：149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8000 册

ISBN 7 - 5015 - 3933 - 2/1·322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录

《对面坐着马向东》· 1

《根本利益》· 45

《让天说话》· 97

《人民的鱼》· 149

《藏红花》· 165

《有客来兮》· 186

《怀念孙犁先生》· 204

中国文学作品最新排行榜 · 213

对 面 坐 着 马 向 东

长 江

2002年酷暑，首次进京亮相的《报告文学》杂志7月号刊发了苏新华、季伟二人的报告文学《蠹虫末路——江苏省纪委侦办马向东腐败大案纪实》。文章中所涉及沈阳“慕、马大案”的一串“原”字头人物——原沈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向东，原沈阳市建委主任宁先杰，原沈阳市财政局局长李经芳，原沈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实，原沈阳市政府副秘书长泰明、迟若岩等人，都曾先后接受过我的采访，别的人采访过去也就罢了，只有马向东，几番周旋，曾经和他面对面长时间地口舌交锋，采访下来心里总觉得像堵了一团东西似的难受。另外，原本那次采访是为了制作两集大容量的《新闻调查》电视节目，后来节目因故停播，这样有些事，特别是当时一些采访的感触如若不说，日后必会很快随时间麻木掉，混淆于人生的种种凡俗。

不晓得今天已经不在人世的老马（我就曾这样称呼他），还记得临终前有位中央电视台的女记者曾受命和他长聊过？我没有忘记。我没有忘记他坐在我面前接受采访时的可怜、绝望，没有忘记或者说无法忘记他是怎样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的宝座一跟头摔到失去人生自由的“阶下囚”地步，在看守所里任看管人员“提”来“提”去。这样的天地变化，以及这天地变化的错位给他

带来的措手不及与无可奈何。那种“无可奈何”不是普通的“大势已去”，那种“无可奈何”是飞扬的马车在仕途上狂奔猛跑，忽然间被掀翻在地，然后在他眼前一路绝尘而去宿命般的追悔莫及与难以玩味。

2001年12月19日，我为“慕、马大案”最后一次采访中纪委副书记刘丽英。开机采访前我曾不经意地问到马向东的生死结果，恰好这天老马选择了最新死亡方式，接受针头注射，刚刚于上午被执行了死刑。

我又感到了心里那团让人难受的东西，采访结束后人虽然回到办公室，“神”却其实回到了3个月前的南京，回到了绿园宾馆。——我和摄制组下榻的地方，我们刚刚从后院儿回到前院儿。“前院儿”就是绿园宾馆，“后院儿”就是江苏省的“省看（江苏省看守所）”。马向东就被关在那里，每天和我只有几十米的距离相隔。为了能让他接受采访，为了让他在接受采访时能说出一些真正有价值的东西，我已经做了好多天的准备——

烟屁股

人的记忆有时会因为某个细节而挥之不去。

采访马向东让我心里攒下那团难受的东西，更多的不是他的贪污腐败，不是他的罪大恶极，而是他的某种眼神，某个动作，某个细节，不知道怎么的，我总是把这些“眼神”、“动作”、“细节”和死亡联系在一起，也许早在采访之初我已经预感到马向东“死之将至”，而他也已经发觉自己正“命悬一线”。

老马嗜烟。对于嗜烟如命的人来说，关在看守所，失去抽烟的自由可能比失去什么自由都更现实般地让人难以忍受。

与老马“长聊”，我是事先预备好了香烟的。烟没有什么特别的，就是“红梅”，备着我自己抽，也备着给老马抽。一盒廉价的香烟能冲淡敌意，能支撑仁慈，当然这里面也有我的另外一份儿用心：“老马，老烟鬼，你说不说，说了，就给你烟抽！”在这个层面上我是有一点残忍，而这一点“残忍”对于有正义感的新闻记者的良心不知道算不算过分。

老马的可怜和贪婪全都被这一盒“红梅”给勾引了出来。开始，他一如我们摄制组的几个人猜想的那样，不会一坐到记者面前就“竹筒子倒豆子似地”说出他的相关罪恶。让老马最后开口，我知道不都是香烟的作用，但一定有那盒香烟的作用。总之采访之前我和他先坐下来拉家常。第一次休息时，我拿起就放在身旁的“红梅”，自己抽，同时也问老马：“老马，抽吗”？不难想像，老马还没等我问完，眼睛早就把那盒“红梅”给卷走了。

谁都能想像羊的舌头饥饿时怎么对待青草。老马对烟的急切让人怜悯，他熟练到炉火纯青地步的点烟动作更让人想到馋嘴而不知害羞的孩子。“抽吧，抽一支以后还有。”那一刻我竟忘了坐在我面前的他是一个以权谋私，受贿两千多万元的腐败典型。

不知是第二还是第三次休息，这是老马主动要求休息的一次，我知道他的烟瘾又犯了。一支烟在他手上很快便抽完，用做烟缸的纸口杯因为放在他那边的脚下，我和他又是面对面而坐，我就把手里抽了一大半的烟屁股递给他，意思是——老马，帮我把烟头儿扔到你那边的纸口杯里。谁知老马接过我的烟蒂，看都没看，想都没想便放到了自己嘴里，一连猛吸几大口，那份贪婪没法儿让人想像他曾经是一位高官，曾经是一位有着“老板”派头的常务副市长。在场的摄录人员看了老马的这个动作都来不及反应，每个人都愣在

了那里，老马却半点不好意思也没有，他的动作像贫困家庭里的母亲刷锅前用舌头添去孩子碗边上的剩粥一样自然。我的天呀，这么大的市长还捡“烟屁股”？如果不是在看守所，谁会相信？

人，到了这一步，怎么会是这样呢？

马向东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穿着名牌儿、坐着名车，耀武扬威、颐指气使地做着他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的自由时候，一截儿烟屁股对他是什么？4.5元一包的“红梅”想必是他永远不会动的。想抽烟了，更多的时候都会有早已伺立一旁的人闪身上前麻利地把烟卷递上，温柔地点上火儿，然后毕恭毕敬地退到一边。可是现在，在江苏省条件上乘的看守所里他的很多物质要求尽管都可以得到满足。比如他是回民，习食清真，看守所就给他专门开设回民灶；再比如2001年是他的“本命年”，他的老婆章亚非提出要给他买条红裤衩儿，大过年的，办案人员就上街去给他买“红裤衩儿”。可惟独香烟，按照看守所的规定，被看管人员一律不得吸烟，因此，马向东只有在个别提审或谈话的时候才能有机会向别人要根烟来解解馋，所以他接过我剩下的那半截儿烟屁股才会那么本能地不舍得丢弃，才让我们看到了一个高官往日的威风如何在半截儿烟屁股面前一扫而光。过去他大笔一挥，说给谁批地就批上一块，说给谁减免几百万税费就减免掉几百、上千万。但是到了看守所，这么个大人物的尊严竟敌不过几块钱一盒的香烟，而且是香烟盒里的一根儿，一根儿香烟里的最后一截儿。人啊，有烟瘾的人们啊，千万别犯事让人拿住，千万别以身试法锒铛入狱。不知道这样的话老马在“里面”有没有一遍遍徒劳地对自己说过，反正我看了老马的“可怜相”后已经发下铁誓：这辈子，为了不失去抽烟的尊严，我是不会贪污受贿以卵击石触犯法律的。

账本

在素有新闻“航母”之称的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做记者，我已经养成一种习惯——每逢采访犯罪嫌疑人或罪犯必先反复研究其预审卷宗。虽然“重量级”人物的大卷宗摞在地上往往要两三尺高，但没有哪一个人的卷宗比马向东的更枯燥无聊。马向东的卷宗总共68本，当中百分之七八十都是账，一笔笔，一本本地记录着他和妻子章亚非共同受贿的时间、地点、数目。这些账时间长的可以上推到90年代初的某年某月，数目从几百、几千到一万、几万、几十万元不等。我惊奇他们两口子的记忆力怎么会好到这么完整又琐碎的地步！

看着老马的“账本”，问及预审人员为什么要把他的受贿事实弄得这么清楚，这么细，有个大数够判刑的不就完了？其实不问我也知道法院量刑、定罪重证据，犯罪嫌疑人自己承认了贪污受贿有多少也不行，必须一件件锁定言证、物证。马向东夫妻共同受贿以及转移家财折合人民币两千多万元，想想这么多的钱，如果要一笔笔地记账，那要记掉多少张纸，费掉多少笔墨和时间？可是他们两口子就是有这个耐心。下面是我随便从老马的卷宗中摘出的两笔“回忆”：

某某某，沈阳某大厦总经理。1990年送2000元，1991年送3000元，1992年送5000元，1993年送5000元，1994年送5000元，1995年送2000元，1996年送10000元，1997年送10000元，1998年送20000元。另：1995年章亚非煤气中毒住院送10000元，1996年马向东生病送5000元，1996年10月单送10000元，1996年某天又另送17000元，1997年马去党校学习又送10000元。

某某某，沈阳某商城董事长。1991年送1000元，1992年送1000

元，1993年送2000元，1994年送2000元，1995年送2000元，1996年送5000元，1997年送10000元，1998年送10000元，1999年送10000元。另：1995年章亚非煤气中毒住院送2000元，1996年马向东生病送5000元，1998年5月马向东过生日送一个玉件（不知多少钱），1998年下半年送10000元，这次是美金。

老马坐在我对面开始“翻”他们家的“账本”，是边聊天边抽烟中“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做了一个多小时以后的事：

“起初就是一两千元，两三千元，到1995年以后，人们收入水平提高了，有人就送一万，个别也有送两万的。”

我问：“送钱这事儿也能跟着水涨船高？”

马：“对。1997年末我当上常务副市长，手里的权力越来越大，分管的部门越来越多，而且在工作中、在城市建设上确实做出一些成绩来，在成绩面前我就有点忘乎所以了。”

问：“你能告诉我人们都是以什么样的借口给你送钱的吗？”

马：“春节、给小孩压岁、生病、出国、上学，什么借口都有。”

问：“那你能记得给你送钱的都是一些什么人，能分类吗？”

马：“能，三类。主要的是沈阳市的政府官员，委办局的领导和区县的主任；另外就是下属干部；再就是几个私人老板，几位外商。”

问：“你一共收过多少人的钱？”（我开始变得严肃起来）

马：“我一共向司法机关交代的是130多人。”（马向东受贿涉及行贿人总共189个，其中被核实、认定的是130多人）。

我继续问老马：“你记得最多一次收了人家多少钱？”

马：“记得，50万元。”

问：“收谁的钱？”

马：“泰明，我们市政府副秘书长，他的工作直接对我负责。”

问：“泰明为什么要给你送钱？”

马：“他到计委来是我建议的，当副秘书长也是我建议的。”

问：“也就是说泰明是你一手提拔的？”

马：“怎么讲呢，他的成长进步有我的帮助。”

问：“那泰明的钱是从哪儿来的？”

马：“他说是一个搞房地产的同学的。”

问：“他搞房地产的同学和你有什么关系？”

马：“他说是他给我的，没说是他同学给的。”

问：“这样的钱你收得踏实吗？”

马：“对泰明我是比较了解、比较信任的。”

问：“了解、信任是什么含义？”

马：“我觉得不会出问题。”

问：“就是说他不会给你说出去？”

马：“对！”

马向东一旦开口，对于受贿并不躲闪。而我曾经设计的采访方案，是想具体点出每一个行贿人的名字，然后问这些人都送了老二多少钱，但想一口气点出71个人的名字，实在一下子难以办到，只好中间打“隔断”。而对这71个行贿者，马向东一一承认，没有在听完任何一个人的名字后打过一次愣，点头并回答“收过”的速度也非常快。也许，他知道这71个人的名字我肯定是从哪一本卷宗上抄下来的，这71个行贿者的身分和行贿过程办案人员早已一清二

楚。办案人员清楚，我也就清楚。不过，即使是这样依然让我十分惊诧，更没有想到的是我这边像相声“灌口”似地问（显得并不够咄咄逼人），老马那边从容听完后还要补充：“除了这些人，还有一些人我也主动向司法机关交代了，只不过在取证当中他们没有核实下来。”天啊，我又忍不住要叫天，怎么谈到这么一筐的行贿者老马那么平静了，平静到他自己面无愧色，平静到让我“没脾气”，那么过去他在面对这些人一次次登门送钱时又该是何等的麻木啊！

那么，老马有没有什么人的钱不收呢？“有！”老马斩钉截铁地回答我。

问：“这么说你是想告诉我，你收钱也是有原则的了？”

马：“不，不是，我收钱是错误的，怎么说也是没原则的，只是要寻求一种安全感，争取不出事，又能得实惠。”（好像老马也感到他自己太过张狂，开始收敛。）

沈阳一位行贿者不知道属不属于马向东所言行贿人的三种类型之一，开始老马拒收过这个人的钱，后来却收下了这个人送来的价值16万元的一尊金佛。老马告诉我“那一万美金开始我觉得没把握就没收，后来我去党校学习他送一万元人民币，我收下来了，以后的金佛也收下了。”为什么开始不收，后来就对这个人来者不拒了呢？具体原因老马没有解释，仿佛根本没有解释的必要，他的表情已经让我明白：后来他可以收下那个人的钱，肯定是因为那时认为这个人的钱可以收了，此人已经“有把握”了，不会因为一万元人民币这点小钱儿和一尊“金佛”要了他老马的仕途之命，这一点难道还需要什么刻意的解释吗？！

私分公款

在马向东所有经济犯罪的条目中，“私分公款”是赫然醒目的一条。

1998年年底~1999年年初，马向东、李经芳、宁先杰3人拧在一块儿策划并“玩儿”了一个“私分公款”的“猫儿腻”。事情的起因是沈阳市为了奖励香港某大公司对沈阳大二环路建设的投资，决定对帮忙拉投资的两位港商做出奖励。瞅准了这个机会，马向东先指使人将100万元打入香港，然后又把100万元拆成了两份，派了3个用场：首先他们从100万元中先拿出了40万元放在了他们仨事先已经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个取名为“定志”的私人有限公司；然后从剩下的60万元中抽出48万元真正作为奖金交给了领奖人；而其余的12万元则由马向东做主，马、李、宁3人每人4万元私下分掉，以“自我奖励”为名分别装入了个人腰包——请注意，这里的100万元、60万元、48万元、12万元、4万元都不是人民币的概念，而是美元，每个人4万美元核成人民币可是要往上翻出8倍还多！

马向东为什么要这样做？他哪来的这么大胆量，或者说他并不认为做这样的事需要什么胆量？听听坐在我对面的他怎么说。

问：“当时要用100万美元奖励港商是谁提议的？”

马：“我提议的。”

问：“是谁决定的？”

马：“市政府决定的。”

问：“市政府决定每人奖励多少？”

马：“没说那么细，总奖金是100万美元。”

问：“后来两个人每人奖励了多少？”

马：“24万美元。”

问：“24万美元的数目是谁说了算的？”

马：“我。”

问：“为什么100万美元奖金，你只决定给每个港商24万美元？”

马：“……”

马向东的表情显得有点复杂，好像在告诉我要说清楚这件事很费工夫。

问：“那么到了香港以后，你们是怎么具体把钱给那两个港商的？”

马：“我让港商到我住的酒店房间来，分别给了他们。”

问：“钱是谁给的？”

马：“我本人。”

问：“还有其他人在场吗？”

马：“没有。”

问：“钱是用什么东西装的？”

马：“事先准备好了的鞋盒子。”

问：“名义上你打算给两个港商多少？”

马：“60万美元。”

问：“那到了香港为什么每人只给了24万美元？”

马：“为了弄到那笔投资，我们3个人也跑了十几趟，也挺辛苦的，港商也有那个意思，也想给我们仨表示表示。”

问：“港商想从他们的奖金中拿出一部分感谢你们？”

马：“对，确实有这个心意。”

问：“那为什么不通过其他途径，为什么要分走人家的12万美元呢？”

马：“是我错了。”（我的话也许太硬，老马不想往下说了。）

问：“老马，你完全没有必要跟我说你错不错，我不是法官，我只是想知道你当时到底怎么想？”

马：“我当时就是觉得大头60万美元给人家香港人了，当然，12万美元也不是小数儿，但相对于60万美元来说，是20%，港商也有这个心意。我觉得我们3个人，给他们俩点儿奖励，我自己也留一点儿是很正常的。说老实话，我想以后还要和外商打交道，公款不能报销的一些费用，留点儿备用金将来用也没什么不可以的，也就留下了4万美元。”

马向东就是这样向我解释他是怎么具体“玩儿”“私分公款”这个“猫儿腻”的，我不觉得，起码从他的态度中我不觉得他有什么慌张、胆怯，好像这么“玩儿”并没有什么不应该，好像这么做是在用一种什么“变通”的手法处理一件公务，受益人哪怕包括他自己也在情理之中，不值得什么大惊小怪。我接着往下问：

问：“老马，咱们这样说吧，从这60万美元中你们仨就这么拿走了12万美元，这个事情你跟其他人商量过吗？”

马：“没有。”（老马显得理直气壮也很义气）

问：“完全是你自己做主？”

马：“这个事我已经主动向司法机关坦然承认，这个决定是我做出来的，是我决定的。”

问：“那么这样做算不算私分公款？”

马：“司法机关怎么定，我就怎么接受。”

问：“我不管司法机关怎么定，你自己认为这个行为是不是私分公款？”

马：“我认为这个行为没有经过组织程序去办。”

问：“是不是私分？”

马：“是。”

采访到这里，老马终于有点被迫地承认了他这么做是私分公款，但他的理直气壮并没有些许减少，为什么他如此理直气壮？我至今都想不明白，是因为这么“变通”在当时的确没什么大不了，还是他知道别人也曾这么“变通”过，只不过他也学着这么干了一回，这一回没干好是因为他功夫还不到家，或者命运不济？

赌 博

现在我可以解释一下马向东、李经芳、宁先杰3人当初为什么要在香港事先成立一个叫“定志”的私人公司，为什么要把40万美元打入这个公司的真实目的是什么了。关于这个私人公司的成立，按老马的说法是为了将来沈阳市在香港运作股票上市做些资金准备。为了将来沈阳市政府在香港运作股票为什么要成立“私人公司”？这样说漏洞百出，不能自圆其说，因此这一点没必要深究，我所感兴趣的关键是为什么要把40万美元打入这个公司，其目的用心究竟是什么？这里面会不会有更大的“漏洞”？

果然，据办案人员讲，那40万美元是马向东、宁先杰留给自己日后到香港赌博用的“备用赌资”，因为到了1999年6月，老马赌资已吃紧，而此时他的赌瘾已经很大，所以必须想什么办法给自己留出一笔钱来在香港“备用”。老马对这种说法“不能苟同”。他不想给自己罪加一等，“备用公款”也好，“备用赌资”也好，反正到案发时这笔钱都还没来得及使用，马、李、宁从7月2日晚被统统“双规”后，这笔钱就被冻结，很快就被退回到了沈阳。

老马好赌，他的东窗事发毁就毁在这个“赌”字上。